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5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正欣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0342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月又貳拾日，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補充並更正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補充更正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內容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 (新臺幣)
1	丙○○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30日18時許，假冒為旋轉拍賣之買家、客服及郵局之行員與告訴人聯繫，並對告訴人佯稱：無法在告訴人之賣場下單、自助認證失敗，若未處理將扣款3倍金額、須依指示操作ATM及網路銀行，以解除此問題等語，藉此對告訴	112年6月30日22時34分許，49,987元	本案一銀帳戶	(1)112年6月30日22時39分許，20,000元
			112年6月30日22時35分許，49,985元		(2)112年6月30日22時40分許，20,000元
			112年6月30日23時4分	本案郵局帳戶	(3)112年6月30日22時41分許，20,000元 (4)112年6月30日22時41分許，20,000元 (5)112年6月30日22時42分許，20,000元 (1)112年6月30日23時8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人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許，21,030元		分許，20,000元 (2)112年6月30日23時9分許，1,000元
--	--------------------	-----------	--	---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之補充更正：

-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10行，應補充更正為「於民國112年112年6月27日20時36分許，前往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德陽門市，透過交貨便服務，將其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一銀帳戶）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婷」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顯示甲○○知悉或可得而知該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或其中含有少年成員），並透過LINE告以提款密碼，以此方式將上開帳戶資料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
-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行，應補充更正為「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審理之自白、被告甲○○與告訴人丙○○之和解書、本院電話查詢紀錄表、被告甲○○之報案資料（警詢筆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民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刑事案件報告書）、本案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再被告既非賣貨予「婷死詐騙」之人，應在7-11以普通之包裹即宅急便寄交，竟以交貨便寄交，已有蹊蹺，更況此舉無異將己之提款卡視同一般貨物出賣，而以秤斤論兩之方式賣予對方。而依被告所提對話截圖，「婷死詐騙」向被告表示可以提供最多四個名額金錢補助而要求被告交付4張提款卡，此更無異係要求被告出賣提款卡，並據此計算出賣之對價，此實與家庭代工、實名制、防止被告捲走材料等等無關，至「婷死詐騙」所稱要以被告提款卡測試提款卡有無信用問題云云，則提款卡有無信用問題，被告自己知之甚明，被告亦不可能信賴「婷死詐騙」之說詞，事實上，被告在對話中多次質疑須提供提款卡

01 及密碼之用意及風險，可見被告並未信賴「婷死詐騙」，而
02 係為領取所謂之補助金，鋌而走險交付提款卡及密碼。綜
03 此，被告於本件具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罪故意
04 甚明。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 07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修
08 正公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0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10 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11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
12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13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4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 16 2.依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之特定犯罪係普通詐欺罪，是依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8 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此與現行法第
19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相同，再
20 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
21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因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有
22 期徒刑最低度為六月，而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
2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有期徒刑最低度為
24 二月，是以，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
25 並無較為有利之情形，顯然本件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
26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
- 27 3.實務上就上開新舊法之比較，有引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28 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者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
29 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
30 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31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

01 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
02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
03 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
04 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
05 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
06 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
07 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
08 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
09 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
10 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
11 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
12 淆。」等語，然該判決意旨實係針對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
13 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總則各條文之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
14 發，此觀上開判決意旨之後接「原判決就刑法第28條、第31
15 條第1項、第33條第5款、第55條及第56條，修正前、後綜合
16 比較，認適用修正前之刑法，對上訴人較為有利，應整體適
17 用上訴人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相關規定。於法並無違誤。」
18 等文字即可知之，而本案中，僅刑法分則性質之特別刑法即
19 行為時法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與現行法之洗錢
20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重輕比較適用，殊無比附援引上
21 開判決意旨之餘地與必要，應回歸刑法總則第35條以定行為
22 時法與現行法之重輕，並此指明。

23 (二)刑之減輕：

- 24 1.本件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25 行為，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26 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27 2.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
28 迭經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就減刑規定部
29 分，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3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
31 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1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2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03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4 刑。」，經比較後，現行法之要件較為嚴格，應適用修正前
05 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其較為有利。查被告
06 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最後階段坦承其幫助洗錢之犯行，應依
07 上開修正前之規定減輕其刑。

08 (三)爰審酌被告任意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
09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持該等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工具
10 使用，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使從事詐欺犯罪
11 之人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並製造金流斷點，導致檢
12 警難以追查，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不足取，
13 並衡酌告訴人遭詐騙而匯入被告上開帳戶之金額共計新臺幣
14 (下同)121,002元、復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終能坦承犯
15 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之犯後態度尚可
16 (有和解書、本院114年2月25日電話查詢紀錄表可憑)、其
17 自成年以降迄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8 刑，並就所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四)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念其因短於思慮，誤蹈刑
21 章，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賠償完畢，其經此偵審程
22 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
23 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24 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

25 (五)不宣告沒收之說明：

26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7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8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9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30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修正
3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01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2 否，沒收之。」，然此條項並未指幫助犯第十九條、第二
03 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須義務沒收，而本
04 件告訴人匯入被告上開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
05 控制下，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
06 為標的之財產，自亦毋庸依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07 定宣告沒收，並此敘明。此外，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
08 件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亦無
09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餘
10 地。

11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修
1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
13 段、第2條第1項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
14 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
15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郭印山、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 日

20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楊宇國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2年度偵字第60342號

15 被 告 甲○○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號8樓
17 現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
18 號
19 送達臺北市○○區○○街00號1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甲○○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可預見將自己
25 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
26 行為而用以處理犯罪所得，並藉此達到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
27 向之目的，使警方追查無門，竟不違背其本意，意圖為自己
28 不法之所有，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
29 意，於民國112年6月底某不詳時間，將其所申辦之第一商業

01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
02 帳戶）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3 （與本案無關）之帳戶資料，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資料
04 不詳之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及
05 其所屬之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06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
07 式，詐欺丙○○，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依
08 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甲○○所有
09 之上開第一銀行帳戶內後，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匯出，而得
10 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

11 二、案經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名稱：

14 (一)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15 (二)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證述。

16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17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提出之對
18 話紀錄翻拍照片及匯款憑證、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翻拍照
19 片。

20 (四)被告所有之第一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21 二、適用法條：

22 (一)按洗錢防制法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
23 日生效施行，該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係指：一、
24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5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26 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27 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並於第
28 14條、第15條規定其罰則，俾防範犯罪行為人藉製造資金流
29 動軌跡斷點之手段，去化不法利得與犯罪間之聯結。申言
30 之，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犯第3條所
31 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之孽

01 息，藉由包含處置（即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予以移轉或變
02 更）、分層化（即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之多層化包裝方
03 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整合（即收受、持有或使
04 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使之回流至正常金融體系，而得以
05 合法利用享受）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
06 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而
07 藉以逃避追訴、處罰。參酌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4條第2項
08 立法說明：「洗錢犯罪之處罰，其有關前置犯罪之聯結，並
09 非洗錢犯罪之成立要件，僅係對於違法、不合理之金流流動
10 起訴洗錢犯罪，作不法原因之聯結」、「洗錢犯罪以特定犯
11 罪為前置要件，主要著眼於對不法金流軌跡之追查，合理建
12 構其追訴基礎，與前置之特定犯罪成立與否，或是否有罪判
13 決無關」等旨，一般洗錢罪與特定犯罪係不同構成要件之犯
14 罪，各別行為是否該當於一般洗錢罪或特定犯罪，應分別獨
15 立判斷，特定犯罪僅係洗錢行為之「不法原因聯結」，即特
16 定犯罪之「存在」及「利得」，僅係一般洗錢罪得以遂行之
17 情狀，而非該罪之構成要件行為。特定犯罪之既遂與否和洗
18 錢行為之實行間，不具有時間先後之必然性，只要行為人實
19 行洗錢行為，在後續因果歷程中可以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
20 罪所得之效果，即得以成立一般洗錢罪，並不以「特定犯罪
21 已發生」或「特定犯罪所得已產生」為必要；另刑法第30條
22 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
23 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
24 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
25 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
26 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
27 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
28 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
29 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金融帳戶乃個
30 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
31 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

01 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
02 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
03 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
04 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
05 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
06 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
07 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刑事大
08 法庭裁定意旨參照）。

09 (二)經查，金融帳戶係針對個人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
10 強烈之屬人性，且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
11 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
12 金額之方式申請開戶，一人並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
13 之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況近年來不法份子
14 利用人頭帳戶實行恐嚇取財或詐欺取財或洗錢等財產犯罪案
15 件層出不窮，業已廣為平面或電子媒體、政府機構多方宣
16 導、披載，提醒一般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輕易交
17 付自己名義申辦之金融帳戶予他人，反成為協助他人犯罪之
18 工具，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
19 申請開戶，反而出價蒐購或以其他方式向他人收集金融機構
20 帳戶為不明用途使用或流通，衡情對於該等帳戶極可能供作
21 不法目的使用，當有合理之預見。是被告案發時業已成年，
22 且受有高中肄業之學歷，復有汽車材料、修車等工作經驗，
23 業據被告於偵訊中所自承，難謂毫無社會經驗之人，依其生
24 活經驗及智識程度，應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
25 用，常與財產犯罪用以規避追查之需要密切相關，極可能遭
26 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取財物及洗錢之犯罪工具，惟竟仍將上
27 開第一銀行帳戶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對於該帳戶將遭
28 作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自難謂無容任其發生之認
29 識，顯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30 (三)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及洗
31 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及洗錢

0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且為幫助犯，請依刑法
02 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係一行為觸
03 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請從一重
04 以幫助洗錢罪嫌論斷。

05 三、未按刑法有關沒收之相關規定業於104年12月30日、105年6
06 月22日歷經2次修正公布，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而修正後
07 刑法第2條第2項明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08 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又修正後刑法第11條規定：「本法總
09 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
10 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修正後刑法施
11 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亦規定：「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
12 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
13 用」。又按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106年6月28日施行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
15 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
16 財產上利益，沒收之」，則本於後法優於前法原則及特別法
17 優先普通法原則，洗錢防制法前揭規定相對於修正後刑法關
18 於沒收之規定，自屬「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
19 用，非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所稱不再適用之情形，則
20 本案犯罪所得沒收自應優先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
21 規定。查被告雖有將上開銀行帳戶之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
22 團成員使用，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且該詐欺取財之
23 款項業已匯入被告前開金融帳戶，惟已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提
24 領一空，犯罪所得自不屬於被告，且其否認有因此取得任何
25 對價，又綜觀卷內相關事證並無足證明被告確有藉此取得任
26 何不法利得，是本件既無從證明被告上揭行為有何犯罪所
27 得，且卷內復無證據可認被告曾自詐欺集團處獲取任何犯罪
28 所得。是揆諸前揭說明，尚無從認定被告因前揭行為而有實
29 際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之問題，附此敘
30 明。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04 檢 察 官 乙○○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07 書 記 官 蔡侑瑾

08 所犯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2 (幫助犯及其處罰)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附表：

29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丙○○ (提告)	112年6月 30日晚間 6時許	透過旋轉拍 賣佯以賣場 下單錯誤	112年6月30日晚 間10時34分許	4萬9,987元	甲○○所有 上開第一銀 行帳戶

(續上頁)

01

				112年6月30日晚 間10時35分許	4萬9,985元	
--	--	--	--	------------------------	----------	--